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物理治疗、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非接触式眼压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东京光学（东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3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裂隙灯显微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东京光学（东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3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电脑角膜验光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东京光学（东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3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4. 验光镜片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丹阳市华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8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联众志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